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我们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5,76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章卡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58,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张三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13,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公司董事会将敦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转型升级之路,不断优化企业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0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4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1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6.01.13	43670805	12.68	50000	43720805	12.69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14	36899000	10.71	15400	36914400	10.7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目的:上述股东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述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通知,基于对国家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看好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和长期投资价值,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黎仁超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金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金健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金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金健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及推选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金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集团	是	21,550,000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7.10%	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蓝帆集团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本公司21,550,000股股份于2016年1月1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帆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4.60%。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涉及公司"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ZL 200410025046.5)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凯特")于2014年11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对公司拥有的"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ZL 200410025046.5)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5月8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58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认为"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决定对该专利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本次诉讼进展

2015年12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驳回原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鉴于公司对已有授权专利的法律权益保护极为重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即使该"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将成为公开的技术,但该技术方案依然可以为本公司所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产品的创新,坚持以创新带动企业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590余项授权专利,另有90余项正在申请中。

四、备查文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445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徐春明先生、副总裁张瑞标先生、股金柱先生、谈国樑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关于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集体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

实施增持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认购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睿德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合作发起设立的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限合伙人(LP)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28)。

截止目前,该产业基金资金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实际情况如下:

名称: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02C3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B座2201室G-H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有限合伙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00万元人民币,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认缴15000万元人民币,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9900万元人民币,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00万元人民币,刘红认缴50万元人民币,郑维雄认缴30万元人民币,陆彬认缴2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人民币,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认缴份额于近日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60%-61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66,562.65元。

2、每股收益:0.016元。(按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本830,471,442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子公司天通吉成智能光电、晶体及环保设备等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和毛利有较大幅度增长;

2、子公司天通精电因安防和通讯领域市场需求所带来的销售和利润增长;

3、母公司蓝宝石业务稳定增长;

4、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6-00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068、临2015-069)。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2016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并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0),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再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团队开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进一步细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有关交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确认。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35047 债券简称:16华远0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1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565号),认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完毕。

根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5.10%,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华远01",代码"13504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票面利率:5.10%。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16年1月12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9年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月1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副董事长高永坚先生、庞泰松先生及独立董事张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考虑到市场融资操办时间较长,且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尽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确保员工利益,实现效益最优化,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拟自行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4: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时因部分员工自身资金安排的因素考虑,使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份额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高永坚先生、庞泰松先生及谭骅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梁晓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梁晓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六年一月

修订提示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原拟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情况变更及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份额发生变化,公司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由于考虑到市场融资操办时间较长,且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尽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确保员工利益,实现效益最优化,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拟自行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4: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为此,对应上述内容有关联的"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第四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二、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整。

2、因部分员工自身资金安排的因素考虑,使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份额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47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其中: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694万元。

为此,对应上述内容有关联的"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和"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进行调整。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御银股份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御银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694万元;

(2)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4: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47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以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3,470万元和201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46元/股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65.1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76,119,1294万股的0.61%,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确定日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御银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银股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御银股份普通股股票,即御银股份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资产管理机构	指	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在公司已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的、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合计不超过48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出资额为1,75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0.43%;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72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49.57%。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1	庞泰松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00	14.41%
2	高永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50.00	7.204%
3	谭 骅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7.204%
4	徐德银	副总经理	250.00	7.204%
5	李克福	副总经理	250.00	7.204%
6	陈国军	财务总监	250.00	7.204%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42人)			1,720.00	49.57%
合计			3,470.00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694万元;

(2)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4: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47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御银股份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价格和数量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以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3,470万元和201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46元/股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65.1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76,119,1294万股的0.6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持有人通过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